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6,572,187 股

2、发行价格：11.29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1.23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6,047,161.05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6,572,187 股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本为 497,519,911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6,572,1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至 524,092,098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421 号），

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年1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5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6,572,187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11月11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1.2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952,830.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047,161.05 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润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28,875	119,999,998.75
2	李鹏	3,542,958	39,999,995.8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5,810	37,999,994.9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2,944	33,000,037.76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218	29,999,991.22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2,887	11,999,994.23
7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7,165	8,999,992.85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165	8,999,992.85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7,165	8,999,992.85
合计		26,572,187	299,999,991.23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0116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17:00 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1.23 元。

2026 年 1 月 26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6 年 1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01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572,187 股，发行价格 11.2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1.23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2,830.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047,161.0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72,18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69,474,974.05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26,572,187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投资者申购

报价、定价和获配、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缴款和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润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0,628,875	119,999,998.75
2	李鹏	3,542,958	39,999,995.8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5,810	37,999,994.9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2,944	33,000,037.76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218	29,999,991.22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2,887	11,999,994.23
7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97,165	8,999,992.85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165	8,999,992.85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97,165	8,999,992.85
合计		26,572,187	299,999,991.23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572,187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9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润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288 号建银中心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哲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808163A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628,875
限售期	6 个月

2、李鹏

姓名	李鹏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幢*室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77*****
获配数量（股）	3,542,958
限售期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365,810
限售期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22,944
限售期	6 个月

5、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999 号 2 棚 B 区 13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999 号 2 棚 B 区 1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ERARL76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657,218
限售期	6 个月

6、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 楼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62,887
限售期	6 个月

7、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8-201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59 号贵宾楼 8B
法定代表人	傅胜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0A8K3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97,165
限售期	6 个月

8、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97,165
限售期	6 个月

9、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么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97,165
限售期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期末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期末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吕婕	A股流通股	171,600,000	34.49
2	罗邦毅	A股流通股	44,680,000	8.98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8,936,500	5.8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股流通股	11,004,454	2.21
5	林天翼	A股流通股	5,793,076	1.1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3,376,710	0.68
7	雷婉宁	A股流通股	2,745,300	0.55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2,707,700	0.5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2,700,000	0.54
10	郑建达	A股流通股	2,224,700	0.4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吕婕	境内自然人	171,600,000	32.74	-
2	罗邦毅	境内自然人	44,680,000	8.53	-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36,500	5.52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601,688	2.60	-
5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润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28,875	2.03	10,628,875
6	林天翼	境内自然人	5,793,076	1.11	-
7	李鹏	境内自然人	3,542,958	0.68	3,542,95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6,710	0.6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7,100	0.59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6,293	0.56	-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因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吕婕、罗邦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216,500	49.29	245,216,500	46.79
吕婕	171,600,000	34.49	171,600,000	32.74
罗邦毅	44,680,000	8.98	44,680,000	8.53
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8,936,500	5.82	28,936,500	5.5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6,572,1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2026.1.20)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96,450	1.99	36,468,637	6.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623,461	98.01	487,623,461	93.04
合计	497,519,911	100.00	524,092,098	1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497,519,911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

后，公司增加 26,572,1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至 524,092,098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吕婕，实际控制人仍为罗邦毅与吕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年产 3,500 台套数字智能固态食品包装装备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强化高端装备自主供给”以及“提升国产设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方向，并且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保荐代表人：黄杰、王可

项目协办人：罗锦

其他项目组成员：苏瑛芝、何海彬、杨晓迪、袁浩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003331

传真：0571-8790373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珂

经办律师：张琦、孙芸、吕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邓超

经办会计师: 陈小红、陈叶叶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北区 1-1-2205-1

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经办会计师: 任成、祝小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 0571-88879296

传真: 0571-8887929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